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427-3 号

致：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智能自控”）的委托，作为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且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023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锡智能自

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8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受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02 号），决定予以受理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23 年 8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向 8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送达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

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除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及无法联系的投资者后进行顺延）外，还包括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文件中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9 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前述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保证金(万<br>元) | 是否有<br>效报价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59          | 4,400.00     | -           | 是          |
|    |                                    | 9.09          | 6,700.00     |             |            |
|    |                                    | 8.29          | 8,000.00     |             |            |
|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36          | 1,000.00     | 200.00      | 是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9          | 3,750.00     | -           | 是          |
|    |                                    | 8.86          | 8,200.00     |             |            |
| 4  |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br>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9.10          | 1,000.00     | 200.00      | 是          |
|    |                                    | 9.00          | 2,000.00     |             |            |
| 5  | 宋文光                                | 8.61          | 1,050.00     | 200.00      | 是          |
| 6  | 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 8.33          | 3,300.00     | 200.00      | 是          |
| 7  | 郭伟松                                | 8.15          | 1,000.00     | 200.00      | 是          |
|    |                                    | 8.00          | 2,000.00     |             |            |

| 序号 | 申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br>(元/股) | 申购金额<br>(万元) | 保证金(万<br>元) | 是否有<br>效报价 |
|----|-----------------------------------|---------------|--------------|-------------|------------|
|    |                                   | 7.92          | 3,000.00     |             |            |
| 8  |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br>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00          | 1,000.00     | 200.00      | 是          |
| 9  |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br>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00          | 1,000.00     | 200.00      | 是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收到的申购文件及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6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905,92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88.42 元。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781,649         | 66,999,997.89         |
|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1,440         | 9,999,998.40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523,809         | 81,999,995.49         |
| 4         |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br>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22,880         | 19,999,996.80         |
| 5         | 宋文光                                | 116,144           | 999,999.84            |
| <b>合计</b> |                                    | <b>20,905,922</b> | <b>179,999,988.42</b> |

经核查，上述竞价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价等竞价结果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与 5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及该协议获得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五）缴款和验资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认购对象按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述认购对象已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主承销商共计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 179,999,988.42 元。2023 年 8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24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3 年 8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25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经审验，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9,999,988.4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1,358.83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68,629.5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0,905,9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262,707.59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以及《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竞价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宋文光。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主承销商的评定，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核查，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 是否匹配要求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4  |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5  | 宋文光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财

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1 个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其余 1 个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募集并备案确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产品相关备案程序。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3、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产品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宋文光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认购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及《承销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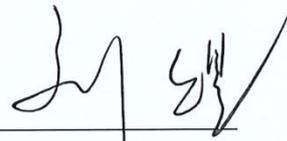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煜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9月7日